关于拟确定滕州市大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

公示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(应急〔2021〕83号)、《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实施<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5号）和市应急局《关于规范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经企业自评、申请、评审、整改等程序，拟确定滕州市大兴烟花爆竹有限公司、滕州市金振投资有限公司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—11月6日，在此期间，对公示企业有异议，请与枣庄市应急管理局危化科联系，电话：0632-5797051。

枣庄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0月29日